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301室。

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除附註8所述若干附屬公司終止確認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短期投資會定期重新計量除外，詳情見下文所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下文附註5披露。

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增／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其有關其業務。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而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更改會計估計和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對聯營企業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過渡和初始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激勵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為出售而持有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業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7號、第18號、第19號、第21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第37號、第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到如何列報少數股東權益(現列為權益)以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淨額。該等變動已追溯應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了關聯方之定義，並影響到本集團關聯方之披露事項。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權益性證券投資歸類為長期投資及投資證券，乃並非為交易而持有及按個別基準按其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分別為數800,000港元及5,536,000港元之該等長期投資及投資證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規定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投資，並因此按公平價值列值，損益則作為權益的獨立部分確認，直至其後終止確認或減值為止。

就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值的無報價權益性投資而採納的新政策並無導致任何重大調整。

於過往年度，上市證券投資乃按個別基準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值。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該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合共3,731,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值及透過損益處理的金融資產，因此，其乃按公平價值列值，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規定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前瞻性應用。

(b)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乃作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按整個組合基準，該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虧絀所超出之數額會扣自損益賬。其後若出現任何重估盈餘會計入收益表，數額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包括於有關盈虧產生年度之收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性規定，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及比較期間之業績已經重列，以反映此項追溯應用的變動。上述變動之影響在下文附註3概述。

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過往年度，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無需確認及計量，直至有關購股權獲僱員行使為止，屆時，收到的所得款項會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換取權益性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會參考授予工具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構成影響。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在本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於年度內授予購股權之成本。

本集團已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規定，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無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歸屬之購股權。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須進行減值檢查。負商譽會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系統法按所購入應計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本集團終止每年商譽攤銷，並開始每年(或如果事情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已經減值則更為頻密)在現金產出單元的層面進行減值檢查。

本集團於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價值的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的任何部分(先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會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規定，先前與保留盈利互相抵銷的商譽繼續與保留盈利互相抵銷，在商譽有關的全部或部分業務出售時或商譽有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減值時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上述變動的影響在下文附註3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規定，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為出售而持有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業務*

當達到分類為為出售而持有之準則或已經出售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本集團有關部分須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如果某項目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項目會分類為為出售而持有。有關部分為獨立的主要業務部門或經營地區，為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部門或經營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為特別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過渡性規定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前瞻性應用，導致有關確認已終止業務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f)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於過往期間，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會根據出售投資物業時適用的稅率確認。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會視乎有關物業將透過使用還是透過出售收回而釐定。本集團已決定，其投資物業將透過使用收回，因此，已應用利得稅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有關變動已從最早的列報期間開始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已頒佈但有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本集團並無將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此等財務報表。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礦產資源的勘探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負債：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須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之準則將影響到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之描述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何者為資本之定量數據；以及符合任何資本要求及不符合要求之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要求。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倘合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累積攤銷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而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須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文所列之其他宣告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誠如附註8所述，不包括錦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如存在任何不同之處，會作出有關調整，以確保互相一致。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開始作綜合處理，並會繼續作綜合處理，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於往年，錦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綜合處理。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乃使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企業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交換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性工具，以及所招致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加上與收購有關的直接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數額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一般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及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體。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包括在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視為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企業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購入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所承擔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過往年度：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正商譽或負商譽會在出現時直接記入儲備，直至所收購企業出售或減值時，方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產生之正商譽，會以直線法在其可用年期攤銷，並須在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查；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產生之負商譽，按所購入應計折舊／攤銷非貨幣性資產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攤銷，但關於與收購日期預期產生之可辨認未來虧損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其在有關預期虧損發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有關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查，包括其初始確認之年度，並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當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若企業合併內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過所付代價(即根據過往會計政策所產生稱為負商譽之金額)，則超出部分會在出現時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有關正商譽之新政策已作前瞻性應用。因此，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商譽金額已與商譽成本互相抵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收益表中確認商譽攤銷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倘若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週年資產減值檢查(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除非有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大致上並非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互相獨立，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現值。減值虧損會在出現期間扣自收益表，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值列值，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有關該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入賬。

每個報告日期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以外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只會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時轉回，然而，有關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去任何攤銷／折舊)。資產減值虧損的轉回應在出現期間貸記在收益表，除非資產是以重估金額入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轉回應遵照有關該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現時營運狀況及擬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從收益表扣除。若在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可增加未來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帶來之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支出將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代替品。

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 5%
機器及設備	9% – 25%
傢俬及裝置	9% – 25%
汽車	18% – 20%
酒壇	5%

陶器、器具、布料製品及制服所招致的初始成本會資本化，而不會就此提撥折舊準備。其後更換該等項目之成本會在發生時扣自收益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在預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根據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收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在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時使用或作為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有關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費用)計量。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會按反映結算日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列值。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在出現年度包括在收益表。

因出售或棄用投資物業而產生之損益，在棄用或出售年度在收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有關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按撥作成本之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以資產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折舊。此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在收益表中扣除，以便在租約期間維持固定之定期支銷額。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內，及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收益表內。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從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應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將其權益性投資分隊為長期投資及投資證券。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長期持有之非買賣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指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按個別投資基準按其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會作為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直至有關證券出售、收回，或另行處置，或直至有關證券決定為減值為止，屆時，有關證券所產生而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之累積損益，連同任何進一步減值之金額，會在減值出現期間扣自收益表。

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應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視乎何者適用)。當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其按公平價值加(如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投資)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量。在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之情況下，在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指定。

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期。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在「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一類。如果收購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會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之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報價而付款額固定或可以釐定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有關資產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損益會在貸款和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在收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兩個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權益證券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損益作為權益的獨立部分確認，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決定為減值，屆時，先前在權益報告之累積損益會包括在收益表。

當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因(a)有關資產之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變動頗大，或(b)範圍內多個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可靠評估並使用於估計公平價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有關證券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公平價值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有活躍的買賣的投資，其公平價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至於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公平價值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技術包括使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另一工具當時之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均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

以成本列值之資產

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因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以公平價值列值之無報價權益性工具發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如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其成本(減已支付的本金和攤銷額)與其現行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再減以前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會從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性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
- 本集團保留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已根據「穿過」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而並無大幅延遲的義務；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續)

如果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資產會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如以所轉讓資產之擔保之形式繼續涉及，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如果以所轉讓資產之書面及／或購入選擇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選擇權或類似條文)之形式繼續涉及，則本集團繼續涉及之程度為本集團可購回之所轉讓資產金額，但在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之書面賣出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選擇權或類似條文)之情況下，本集團繼續涉及之程度只限於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價值與選擇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

附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最初均按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附息貸款及借貸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損益會在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在淨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負債乃按預期從稅務當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者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轉撥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者除外。

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

- 由負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者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方予確認。

於每個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扣減至當不可能動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除所有或部份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相反，過往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扣除所有或部份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如果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有關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

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於經濟利益甚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且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出售貨物之收入於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能擁有通常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已出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應用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工具預期壽命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累計；及
- (d) 股息收入在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扣自收益表。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其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包括在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最初使用交易日期之外幣匯率記錄。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負債會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再換算。所有差額均記入損益。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資產，按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使用公平價值釐定日期之匯率再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負債會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包括在權益中一獨立組成部分，即匯兌波動儲備。出售境外實體時，在權益中確認有關該個別境外經營的遞延累積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重複出現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就有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作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資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從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投資於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已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取得全部供款前離職，則僱主自願性供款將退還本集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

於過往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且於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不會記錄該等成本之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在收益表確認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開支，或如成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確認為資產。權益之資本儲備亦確認相應增加。

如參與人須達到歸屬條件方可有權獲得有關購股權，則本集團會在歸屬期間確認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否則，本集團會在購股權授予期間確認公平價值。

如果參與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如果購股權尚未行使即已失效，則有關資本儲備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如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公司／本集團，或受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使其對本公司／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本公司／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f) 有關人士受(d)或(e)所述任何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有關實體之重大表決權直接或間接歸於該等個人之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利益歸本公司／本集團或為本公司／本集團關聯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對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且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短期到期之投資)，減按通知償還而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

對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手頭現金及庫存現金，包括尚未劃定用途之定期存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之項目按功能分類之分析。

(a) 損益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6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總影響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商譽減值虧損	—	(109,319)	—	(109,319)
投資物業估值增加	—	—	280	280
年度溢利淨額增加／(減少)	<u>—</u>	<u>(109,319)</u>	<u>280</u>	<u>(109,039)</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2,554)	—	—	(2,554)
所得稅支出減少	<u>2,554</u>	—	—	<u>2,554</u>
年度溢利淨額減少	<u>—</u>	<u>—</u>	<u>—</u>	<u>—</u>

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續)

採納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b)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追溯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投資物業	73,520	—	73,520	—	73,520
遞延稅項負債	(43)	—	(43)	—	(43)
其他資產淨值	106,979	—	106,979	—	106,979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180,456	—	180,456	—	180,456
少數股東權益	(1,078)	1,078	—	—	—
	<u>179,378</u>	<u>1,078</u>	<u>180,456</u>	<u>—</u>	<u>180,456</u>
股本	130,018	—	130,018	—	130,018
股份溢價	562,543	—	562,543	—	562,543
累積溢利/(虧損)	(705,759)	—	(705,759)	3,484	(702,275)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3,484	—	3,484	(3,484)	—
其他儲備	189,092	—	189,092	—	189,092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79,378	—	179,378	—	179,378
少數股東權益	—	1,078	1,078	—	1,078
總權益	<u>179,378</u>	<u>1,078</u>	<u>180,456</u>	<u>—</u>	<u>180,45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付息貸款、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其乃由其經營業務直接源生。

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監察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認為有需要的措施，以盡量減低有關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須面對以下風險：

(a)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利率變化的市場風險主要有關本集團之浮動利率短期債項義務。

(b) 外幣風險

大部分本集團之貨幣性資產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而本集團亦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不大。

(c)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貿易債務人會根據信用政策管理。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不大。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因此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檢查商譽有否蒙受任何減值。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呈列。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業務時，收入及資產乃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屬地區而撥歸有關地域分類。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來自香港之客戶，而本集團逾90%之資產位於香港，因此地域分類資料並無另行呈列。

本集團先前從事生產及經銷紹興酒業務，而該業務已於去年出售。本集團現分為九個經營部門，即物業投資、護膚及保健、珠寶貿易、鋼鐵貿易、酒類貿易、美術設計、日式餐廳、買賣鰻魚魚苗，以及其他產品貿易。

各業務類別間之銷售及轉讓乃透過有關分類之間的磋商而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將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護膚及保健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千港元	鋼鐵貿易 千港元	酒類貿易 千港元	美術設計 千港元	日本餐廳 千港元	買賣鰻魚 魚苗 千港元	其他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生產及經銷 紹興酒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	258	3,652	-	2,336	1,092	10,064	8,383	28	-	-	25,813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81	151	3	-	43	22	132	4	1,715	-	-	9,351
合計	<u>7,281</u>	<u>409</u>	<u>3,655</u>	<u>-</u>	<u>2,379</u>	<u>1,114</u>	<u>10,196</u>	<u>8,387</u>	<u>1,743</u>	<u>-</u>	<u>-</u>	<u>35,164</u>
分類業績	<u>(1,278)</u>	<u>(43,597)</u>	<u>(40,185)</u>	<u>-</u>	<u>(874)</u>	<u>(26,021)</u>	<u>478</u>	<u>402</u>	<u>(8,919)</u>	<u>-</u>	<u>-</u>	<u>(119,994)</u>
未分攤之收入												5,585
未分攤之支出												<u>(32,637)</u>
經營業務虧損												(147,046)
財務費用												(1,9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除稅前虧損												(149,023)
稅項												<u>(1,438)</u>
除稅後虧損												<u>(150,46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640)
少數股東權益												<u>179</u>
												<u>(150,461)</u>

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將							終止業務			對銷	綜合
	物業投資	護膚及保健	珠寶貿易	鋼鐵貿易	酒類貿易	美術設計	日本餐廳	買賣鰻魚 魚苗	其他 產品貿易	生產及經銷 紹興酒		
分類資產	48,444	54	1,845	-	3,708	2,740	5,473	8,385	25	-	-	70,674
未分類之資產												24,581
總資產												<u>95,255</u>
分類負債	16,577	10,631	9,996	-	1,897	5,020	2,296	591	9,798	-	-	56,806
未分類之負債												3,040
總負債												<u>59,84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	-	124	-	8	1,413	502	26	-	-	-	2,074
未分配款項												41
總值												<u>2,115</u>
商譽攤銷	3,525	42,459	28,685	-	-	23,835	-	-	10,815	-	-	109,319
資本開支	-	-	-	-	4	-	6	186	-	-	-	19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將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護膚及保健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千港元	鋼鐵貿易 千港元	酒類貿易 千港元	美術設計 千港元	日本餐廳 千港元	買賣鰻魚 魚苗 千港元	其他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生產及經銷 紹興酒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	11,899	39,068	81,148	2,124	3,159	-	-	4,221	2,475	-	144,094
分類間銷售	-	-	-	6,229	-	-	-	-	-	-	(6,22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648	398	720	271	141	1	-	-	6	-	-	13,185
合計	<u>11,648</u>	<u>12,297</u>	<u>39,788</u>	<u>87,648</u>	<u>2,265</u>	<u>3,160</u>	<u>-</u>	<u>-</u>	<u>4,227</u>	<u>2,475</u>	<u>(6,229)</u>	<u>157,279</u>
分類業績	<u>6,916</u>	<u>(24,506)</u>	<u>(5,230)</u>	<u>(1,001)</u>	<u>(890)</u>	<u>(11,045)</u>	<u>-</u>	<u>-</u>	<u>(14,328)</u>	<u>(182)</u>	<u>-</u>	<u>(50,266)</u>
未分攤之收入												3,356
未分攤之支出												(5,204)
經營業務虧損												(52,114)
財務費用												(4,0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266
除稅前虧損												(49,916)
稅項												(663)
除稅後虧損												<u>(50,57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50,682)
少數股東權益												103
												<u>(50,579)</u>

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將終止業務		對銷	綜合	
	物業投資	護膚及保健	珠寶貿易	鋼鐵貿易	酒類貿易	美術設計	日本餐廳	買賣鰻魚 魚苗	其他 產品貿易			生產及經銷 紹興酒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01,169	45,704	40,770	50,368	4,910	27,986	-	-	11,272	-	-	282,179
未分類之資產												25,939
總資產												<u>308,118</u>
分類負債	5,455	12,310	5,269	4,456	960	3,666	-	-	7,078	-	-	39,194
未分類之負債												88,468
總負債												<u>127,66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96	12,076	5,296	2,624	51	2,759	-	-	1,910	-	-	24,912
未分配款項												25
總值												<u>24,937</u>
資本開支	<u>10,704</u>	<u>1,327</u>	<u>9</u>	<u>3</u>	<u>37</u>	<u>221</u>	<u>-</u>	<u>-</u>	<u>172</u>	<u>-</u>	<u>-</u>	<u>12,47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淨額。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5,813	141,619
— 將終止業務	—	2,475
	<u>25,813</u>	<u>144,09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	133
股息收入	160	32
其他利息收入	—	2,42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回	—	4,669
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929	958
其他	4,166	1,270
	<u>5,278</u>	<u>9,490</u>
收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3,7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04	3,27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280	—
投資證券公平價值收益	535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6,074	—
	<u>9,693</u>	<u>7,051</u>
	<u>14,971</u>	<u>16,541</u>

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錦豐集團中擁有75%股本權益，其從事鋼鐵貿易業務。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時，本集團曾收到錦豐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為編製中期業績公佈用途。錦豐集團之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詳情(已包括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概述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u>86,597</u>
除稅後溢利	<u>1,122</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	<u>57,611</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	<u>(52,022)</u>

自從開始週年審核以來，本集團已發出一連串要求，要求呈交管理賬目，作為審核用途，但錦豐集團之管理層不予理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中，本集團委聘專業人士如財務及法律顧問調查有關個案。彼等認為，錦豐集團之財務紀錄並不完整，未能用作審核用途。本集團亦懷疑錦豐集團之管理層可能有所變動。

本集團無法行使其對錦豐集團之控制權，尤其是，其對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及取得財務資料之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其對錦豐集團行使有效控制權之能力。為以合適的方式列報，以讓公眾人士能評估本集團之表現，錦豐集團並無綜合處理。有關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虧損淨額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資產淨值	3,2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攤銷商譽	<u>12,832</u>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虧損淨額	<u>16,06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6,772	136,061
核數師酬金	968	583
折舊	2,115	2,60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9,275	13,3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4	799
存貨撥備	—	45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約付款	3,550	1,972
匯兌虧損淨額	(45)	33

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1,622	2,77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12	247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80	948
融資租約利息	63	99
	<u>1,977</u>	<u>4,068</u>

11.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之酬金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u>285</u>	<u>198</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34	2,9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4</u>	<u>25</u>
	<u>2,658</u>	<u>2,925</u>
	<u>2,943</u>	<u>3,12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鄭永強先生	90	16
郭志燊先生	90	60
曹漢璽先生	90	60
	<u>270</u>	<u>136</u>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應泉先生	—	1,300	12	1,312
黃德忠先生	—	34	—	34
余允抗先生	—	1,300	12	1,312
	—	<u>2,634</u>	24	<u>2,658</u>
非執行董事：				
李兆樂先生	15	—	—	15
	<u>15</u>	<u>2,634</u>	<u>24</u>	<u>2,673</u>

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二零零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李長福先生	—	1,200	11	1,211
郭應泉先生	—	400	3	403
余允抗先生	—	1,300	11	1,311
	—	2,900	25	2,925
<i>非執行董事：</i>				
李兆樂先生	62	—	—	62
	62	2,900	25	2,987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續)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載列於上文。年內，其餘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98	1,9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1
	<u>2,231</u>	<u>1,997</u>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0-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
	<u>3</u>	<u>3</u>

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273	903
往年撥備不足	(97)	4
遞延稅項(附註30)	1,262	(244)
	<u>1,438</u>	<u>663</u>
將終止業務：		
即期－其他地區	—	—
	<u>—</u>	<u>—</u>
稅項	<u>1,438</u>	<u>663</u>

年內並無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二零零四年：2,554,000港元)，其已從在綜合收益表中所示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中扣除。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採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u>(149,023)</u>	<u>(49,916)</u>
按法定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26,080)	(8,289)
其他國家之較高稅率	—	1,009
免稅之收入	(7,849)	(17,229)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24,396	24,296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	(2,554)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10,034	3,131
上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50)	(33)
稅項撥備不足	<u>987</u>	<u>332</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1,438</u>	<u>66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撥之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估計稅項虧損約127,1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081,000港元)，可用於無限期抵銷出現虧損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來自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因此未就該等虧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

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將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l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 Paramount」)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出售」)，代價約為45,000,000港元。All Paramount之主要資產為於東風紹興酒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該公司曾向一獨立第三方借貸80,000,000港元。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曾動用總額62,200,000港元為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墊款。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出售引致終止生產及經銷紹興酒業務，該業務於二零零三年為本集團生產及經銷紹興酒業務分部之主要部份。此項出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完成。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生產及經銷紹興酒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入、支出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2,475
銷售成本	—	(1,569)
毛利	—	906
行政支出	—	(1,08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1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將終止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總額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
總負債	—	—
少數股東權益	—	—
淨資產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164,9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89,000港元)(附註33(b))。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50,6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68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209,763,431股(二零零四年：10,565,957,570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完成情況。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故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而該等購股權並不構成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陶器、 器具、布料 製品及制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47	11,646	4,845	736	—	17,774
添置	—	37	6	153	—	196
收購附屬公司	—	1,126	2,732	—	238	4,096
出售附屬公司	(547)	(4,556)	(3,331)	(468)	—	(8,902)
出售	—	(169)	(89)	(219)	—	(47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84	4,163	202	238	12,687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47	6,849	4,372	580	—	12,348
年內撥備	—	1,450	660	5	—	2,115
收購附屬公司	—	643	1,974	—	—	2,617
出售附屬公司	(547)	(3,704)	(3,319)	(310)	—	(7,880)
出售	—	(162)	(88)	(219)	—	(46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76	3,599	56	—	8,731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8	564	146	238	3,95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二 零 零 四 年
本 集 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酒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1,111	79,194	6,232	5,595	34,213	102	276,447
添置	—	698	1,071	—	—	—	1,769
收購附屬公司	—	11,769	5,373	900	—	—	18,042
出售附屬公司	(150,564)	(76,330)	(2,930)	(5,188)	(34,213)	(102)	(269,327)
出售	—	(3,676)	(4,901)	(570)	—	—	(9,147)
匯兌調整	—	(9)	—	(1)	—	—	(1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	11,646	4,845	736	—	—	17,774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4,716	42,632	6,035	4,453	3,547	—	101,383
年內撥備	—	1,014	1,428	166	—	—	2,608
收購附屬公司	—	5,909	2,248	447	—	—	8,604
出售附屬公司	(44,169)	(39,769)	(2,733)	(4,090)	(3,547)	—	(94,308)
出售	—	(2,928)	(2,606)	(395)	—	—	(5,929)
匯兌調整	—	(9)	—	(1)	—	—	(1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	6,849	4,372	580	—	—	12,348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97	473	156	—	—	5,426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為數2,1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99,000港元)。

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
添置	—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hr/>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
年內撥備	2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hr/>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hr/> <hr/>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添置	8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hr/>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年內撥備	1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hr/>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hr/> <hr/>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73,520	—
增添	—	10,704
收購附屬公司	—	74,299
出售附屬公司	(8,600)	—
出售	(32,030)	(22,392)
公平價值收益	280	10,909
年終	<u>33,170</u>	<u>73,520</u>

- (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 (b)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測量師行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21,97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而資本化為資產之商譽數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6,7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45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210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329
附屬公司終止確認及出售 年內減值	15,107
	109,31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755
--------------	---------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
--------------	-----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146,75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755
--------------	---------

累計攤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年內減值	22,32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29
--------------	--------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426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69,312	69,3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0,750	506,045
	<u>540,062</u>	<u>575,357</u>
減值撥備	(519,729)	(392,766)
	<u>20,333</u>	<u>182,591</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及繳足股本 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港榮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酒類及其他 食品貿易
Firs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7,349,601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駝鳥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recis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證券買賣

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及繳足股本 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ky Pa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榮雄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曉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佳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珠寶貿易
威彩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高山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利興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Profit Team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eventh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520港元 普通股	—	100	管理及 行政支援
俊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4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及繳足股本 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en House & Spa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美容產品
力敬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美容產品
展超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美容產品
銀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	80	投資控股
國際美學教育 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普通股	—	72	暫無營業
恒富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普通股	—	72	一般貿易及 物業投資
穎駿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普通股	—	72	廣告及公關
港都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普通股	—	72	一般貿易及 物業投資
Daiwah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利邦絲印噴畫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美術製作及 平面設計

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及繳足股本 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希林源8色制作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408港元 普通股	—	100	美術製作及 平面設計
嘉輝制作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美術製作及 平面設計
英才展覽展示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出租展覽設備
錦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	75	鋼鐵貿易
豐倫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75	物業投資
君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75	物業投資
Pacific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75	—	投資控股
水車屋日本料理(九龍)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75	經營日式餐廳
Royal Bes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3,000,000港元 普通股	—	75	暫無營業
采福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75	為同系附屬公司 之租賃協議 簽署代理
Grand Allied Profit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及繳足股本 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順水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為同系附屬公司 之租賃協議 簽署代理
鑽信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 鰻魚魚苗
添盈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	物業投資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組成部份。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於去年，本公司從若干賣方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該等賣方已同意就彼等售予本公司之業務支付擔保溢利及其他收入之若干倍數（「溢利倍數」）。本公司已將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從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移予本公司各自之日期起作綜合處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未將溢利倍數反映於財務報表中。董事認為在記錄溢利倍數之所有條件（包括溢利倍數之最終數額及可收回程度得到確定等）均達成之情況下，本公司會將擔保溢利（如有）用以減少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有關該等所收購業務之投資成本（及綜合時產生之商譽數額）。

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070	52,0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52,070)	(52,070)
	<u>—</u>	<u>—</u>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該等款項列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結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央國際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35	投資控股
深圳大通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中國大陸	24.5	暫無業務
韶關全通實業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中國大陸	25	暫無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長期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156,514	156,514
應收投資對象款項	518	518
減值撥備	(157,032)	(156,232)
	<u>—</u>	<u>800</u>

長期投資指擁有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1.14%股權之非上市投資，該公司之一系列附屬公司之業務已於過往年度終止。

22. 可供出售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本	<u>—</u>	<u>5,536</u>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859</u>	<u>8,48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四年：無)。

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日，惟若干關係良好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120日。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未還款項。

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有關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利息。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3,781	5,210
3個月至6個月	72	82
6個月以上	107	7,276
	<u>3,960</u>	<u>12,568</u>

25.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按公平價值	759	—
按成本	—	3,731
	<u>759</u>	<u>3,73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764	40,088	19,150	14,317
定期存款，尚未劃定用途	—	426	—	—
	<u>41,764</u>	<u>40,514</u>	<u>19,150</u>	<u>14,317</u>

27.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作出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1,003	8,888
3個月至6個月	439	714
6個月以上	5,841	6,824
	<u>7,283</u>	<u>16,426</u>

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600	11,208
銀行借貸，有抵押	16,514	49,958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21,912
其他借貸，有抵押	—	1,237
其他借貸，無抵押	—	412
	<u>18,114</u>	<u>84,727</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一年內或按通知	4,547	41,846
第二年	1,638	2,75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13	7,982
五年後	8,316	32,149
	<u>18,114</u>	<u>84,727</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4,547)</u>	<u>(41,846)</u>
長期部份	<u>13,567</u>	<u>42,88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21,7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26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
- 本集團並無若干定期存款(二零零四年：3,009,000港元)及無投資證券(二零零四年：3,198,000港元)之抵押。
- 若干獨立第三方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
- 由若干獨立第三方簽立之公司擔保；及
-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其業務租用若干機器及設備。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剩餘租期為一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下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 付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90	1,929	1,053	1,836
第二年	—	320	—	313
	<u>1,090</u>	<u>2,249</u>	<u>1,053</u>	<u>2,149</u>
融資租約最低付款總額	1,090	2,249	1,053	2,149
未來財務支出	(37)	(100)		
	<u>1,053</u>	<u>2,149</u>		
融資租約應付總款項淨額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1,053)	(1,836)		
	<u>—</u>	<u>313</u>		
長期部份	—	313		

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39	(696)	43
附屬公司出售及終止綜合處理	(537)	(293)	(830)
年內扣自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50	1,212	1,26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u>	<u>223</u>	<u>475</u>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	(452)	(452)
年內扣自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	(244)	(244)
年內借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739	—	73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9</u>	<u>(696)</u>	<u>4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5,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50股(二零零四年：50股)每股面值 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601,818,226股(二零零四年：13,001,818,226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36,018</u>	<u>130,018</u>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於本集團之職員及業務伙伴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100,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股份0.0198港元之價格發行，現金代價合共1,98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本集團之業務伙伴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500,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股份0.0112港元之價格發行，現金代價合共5,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先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及獎勵參與人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攬及保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接受投資實體」）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主要包括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股東、業務合作伙伴及專業顧問。除非被取消或修訂，新計劃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為1,310,181,822股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即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新計劃授予購股權之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按照購股權可發行予新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大股份數目，均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本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面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股價計算），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自建議當日起28日內接受，惟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可由董事釐定，自提出建議之日起開始至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十年之日期為止，惟須受新計劃釐定承授人權利之任何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8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予之購股權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緊接 行使日期前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僱員												
Lu Siu Bo	70,000,000	-	(70,000,000)	-	-	-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	0.0198	0.0200	0.0770	0.0770
業務伙伴												
Ng Po Hing	30,000,000	-	(30,000,000)	-	-	-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	0.0198	0.0200	0.0770	0.0770
Kwong Man Kei	-	100,000,000	(100,0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0.0112	0.0120	0.0100	0.0100
Lam Chok Fai	-	100,000,000	(100,0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0.0112	0.0120	0.0100	0.0100
Poon Wai Man	-	100,000,000	(100,0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0.0112	0.0120	0.0100	0.0100
Wang Yun Tse	-	100,000,000	(100,0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0.0112	0.0120	0.0100	0.0100
Sacklin Raymond Montague	-	100,000,000	(100,0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0.0112	0.0110	0.0100	0.0100
	30,000,000	500,000,000	(530,000,000)	-	-	-						
	1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	-	-						

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賬之附註：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 購股權行使價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可予調整。
- *** 上表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上表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乃披露類別內所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有關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用以估計購股權價值的假設變動頗大而主觀，以致有關價值並不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披露於年內授予之500,000,000份購股權之價值並不合適。

年內共行使600,00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6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6,0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5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

- (i) 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當時就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餘額；及
- (ii) 上年度將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產生之進賬。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40,934	192,083	(684,565)	48,452
發行股份	22,326	—	—	22,326
股份發行費用	(717)	—	—	(717)
期間虧損淨額	—	—	(3,489)	(3,489)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2,543</u>	<u>192,083</u>	<u>(688,054)</u>	<u>66,572</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62,543	192,083	(688,054)	66,572
行使購股權	1,580	—	—	1,580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	—	—	—	—
期間虧損淨額	—	—	(164,963)	(164,963)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4,123</u>	<u>192,083</u>	<u>(853,017)</u>	<u>(96,811)</u>

* 根據有關中外合資企業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部份溢利已撥往劃定用途之中國法定儲備。轉撥金額乃由各自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購入附屬公司當日之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當時就有關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餘額，減過往年度所派付股息及贖回股份時所動用款額，以及上文所述削減本公司股份面值0.09港元而產生之進賬。

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Pacific Glor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75%權益，代價2,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Grand Allied Profi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代價340,000港元。

在該等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79	83,739
投資證券	—	3,198
遞延稅項	—	452
存貨	139	14,990
應收貿易賬款	135	77,2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24	48,086
可退回稅項	—	1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73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05	365
應付貿易賬款	(1,213)	(29,14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34)	(7,481)
銀行透支	—	(20,8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76,844)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3,183)
少數股東權益	(750)	(951)
	<u>2,585</u>	<u>541</u>
商譽	455	146,755
	<u>3,040</u>	<u>147,296</u>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3,040	116,286
發行股份	—	31,010
	<u>3,040</u>	<u>147,296</u>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40)	(116,286)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505	365
所收購銀行透支	—	(20,840)
	<u>(535)</u>	<u>(136,76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05	175,019
無形資產	2,274	13,247
存貨	70	149,842
應收貿易賬款	—	29,0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	92,515
現金及現金等值	4	22,287
應付貿易賬款	(2,142)	(14,88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1)	(63,550)
應付稅項	10	(5,958)
遞延稅項	(5)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35,463)
少數股東權益	—	(113,829)
重估儲備	(910)	—
換算儲備	(178)	(6,238)
	<u>4,002</u>	<u>42,021</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804</u>	<u>3,278</u>
	<u>6,806</u>	<u>45,299</u>
支付方式：		
現金	6,806	17,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299
	<u>6,806</u>	<u>45,299</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806	17,0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	(22,287)
	<u>6,802</u>	<u>(5,287)</u>

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續)

(c)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終止綜合處理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15	—
商譽	12,832	—
存貨	7,295	—
應收貿易賬款	4,85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42	—
已抵押定期存款	3,009	—
應付貿易賬款	(3,440)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6)	—
應付稅項	(690)	—
銀行透支	(3,33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325)	—
遞延稅項	(299)	—
少數股東權益	(1,078)	—
	<u>16,061</u>	<u>—</u>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虧損	<u>(16,061)</u>	<u>—</u>
	<u>—</u>	<u>—</u>
有關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有關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銀行透支	<u>3,334</u>	<u>—</u>

35. 未了結之訴訟

於結算日，若干人士已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出有關支付印刷費、融資租賃付款、租金付款及佣金合共為數約1,910,000港元之申索。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就全部上述申索提撥足夠準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將其投資物業出租，為該等租約磋商之年期為兩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可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8	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	57
	<u>295</u>	<u>120</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之年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日後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5	1,009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u>725</u>	<u>1,009</u>	<u>—</u>	<u>—</u>

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購買投資物業之資本承擔	3,700	—
已訂約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100,000	—
	<u>103,700</u>	<u>—</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38. 結算日後事項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個位於香港之物業，現金代價為4,100,000港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一個位於香港之物業，現金代價為1,900,000港元。有關各方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訂立正式協議。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若干印刷機器及設備，現金代價為1,05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State Empire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收購State Empire Limited(「State Empi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tate Empire應付State Empire賣方之股東貸款，代價約為101,000,000港元(「State Empire收購事項」)。State Empire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威皇商業大廈之全部權益。威皇商業大廈乃一幢位於香港中環樓高24層之商業大廈，總樓面面積合共約41,950平方呎。State Empire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集團與State Empire賣方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威皇商業大廈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上市規則，State Empire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刊發之通函內。State Empire收購事項仍有待完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e) 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已重組如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開始生效：
- (i) 註銷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已繳足股本0.009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須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削減股本」）；
 - (ii) 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iv) 註銷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進賬之全部款額（「削減股份溢價」）；
 - (v) 將因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動用該等款項抵銷本公司不時之全部累積虧損，及根據適用法律（包括百慕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處理。
- (f) 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以及將每1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合併」）。
- (g) 於上文(e)及(f)所述之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分別生效及於本公司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會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720,363,64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截 至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39. 關 聯 方 交 易

於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本 公 司 之 非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恒 富 國 際 企 業 有 限 公 司（「恒 富」）與 本 公 司 一 家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之 董 事 吳 寶 武 先 生（「吳 先 生」）訂 立 臨 時 協 議，以 出 售 一 項 住 宅 物 業，有 關 代 價 為 8,800,000 港 元。有 關 交 易 之 代 價 乃 由 恒 富 與 吳 先 生 經 參 考 獨 立 估 值 師 按 公 開 市 值 基 準 進 行 之 估 值 後 按 公 平 原 則 磋 商 釐 定。該 項 交 易 其 後 於 二 零 零 五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完 成。

40. 財 務 報 表 之 批 准

財 務 報 表 已 於 二 零 零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獲 董 事 會 批 准 並 授 權 刊 發。